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593號

原告 家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弘基

被告 簡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修車費用，惟被告之住所地在基隆市中山區乙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